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4）073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14-063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4年12月24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业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签订的《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武川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71900119010906，截止2014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15,037,759.3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武川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晋海博、牟晶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二、公司、草业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草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71900115310701，截止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13,510,504.18 元，该专户仅用于草业公司“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草业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草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草业公司和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草业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草业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晋海博、牟晶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草业公司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草业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草业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草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草业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草业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公司、草业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三、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71900119010309，截止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专户余额 12,436,560.85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晋海博、牟晶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应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

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招商银行大学东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三个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1137310，截至2014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18,448,632.01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三个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晋海博、牟晶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

行呼和浩特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01014210006172，截止2014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1,683,414.09元。该专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

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晋海博、牟晶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应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